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51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38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21日
聲請人	郭文憲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1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、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及聲請判決之理由等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5款、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二、經核本件聲請書所載，未指明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未表明 2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514號郭文憲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